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[編纂]、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」一節「22. 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」一節「9. 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以下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（包括該日）的一般營業時間在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樓）可供查閱：

- (a)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「會計師報告」一節；
- (c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」一節；
- (d)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；
- (e)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；
- (f) Conyers Dill &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；
- (g) 開曼群島公司法；
- (h)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i) 香港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j) 越南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k) 澳門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l) 印尼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
- (m)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；
- (n) 稅務顧問編製的稅務報告；
- (o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」一節「11. 董事」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- (p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」一節「9. 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及
- (q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」一節「22. 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。